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變動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潘之亮先生（「潘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辭任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iii)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徐文龍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徐先生畢業於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獲頒發商業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在處理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徐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